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文字增修對照表

110.02.05

項次	現行計畫內容	修改後內容	備註
第柒點	<p>柒、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縣，並經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開案輔導之下列兒童： (一)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 (三)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柒、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縣，並經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u>受理完成通報程序</u>之下列兒童： (一)<u>學齡前兒童</u>，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 (三)已達<u>入國小年齡</u>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部分文字修正。</p>
第捌點	<p>捌、補助項目：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p>	<p>捌、補助項目：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p>	<p>為使資源平均分布，相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使用原則，本項增加「本縣兒童發展</p>

	<p>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p> <p>二、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p> <p>二、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或<u>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布建-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u>接受療育者，<u>不得重複請領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u></p>	<p>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布建-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並做部分文字刪修。</p>
<p>第 玖 點 一</p>	<p>玖、補助標準：</p> <p>一、療育費：</p> <p>(一)評估費：</p> <p>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現象，可至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相關檢查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項目(不包含掛號費)，家長可檢據請款，並核實支付。</p> <p>(二)療育訓練費：</p> <p>1.發展遲緩兒童於醫療單位或本府認可之療育單位接受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專業諮詢評估、遊戲治療、針灸、藝術治療、到宅療育、心</p>	<p>玖、補助標準：</p> <p>一、療育費：</p> <p>(一)評估費：</p> <p>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現象，可至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相關檢查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項目(不包含掛號費)，家長可檢據請款，並核實支付。</p> <p>(二)療育訓練費：</p> <p>1.發展遲緩兒童於醫療單位或本府核可之療育單位接受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專業諮詢評估、遊戲治療、針灸、藝術治療、到宅療育、心理治療(需區域級醫院開立診斷書)及其他</p>	<p>本項部分文字增修，另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已更名為兒童發展中心。</p>

	<p>理治療(需區域級醫院開立診斷書)及其他等療育訓練，全民健康保險及本府委託早期療育單位進行之療育訓練未含涵蓋之項目，可檢據請款，核實支付，每次接受療育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肆佰元整。</p> <p>2. 為充分資源分配，就讀於本縣<u>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u>之兒童，日托上課日期不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p> <p><u>(早療綜合報告書載明加強療育復健治療且須至醫院接受療育訓練除外)</u></p>	<p>等療育訓練，全民健康保險及本府委託早期療育單位進行之療育訓練未含涵蓋之項目，可檢據請款，核實支付，每次接受療育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肆佰元整。</p> <p>2. 為充分資源分配，就讀於本縣<u>兒童發展中心或早療機構</u>之兒童，<u>上課日期不得重複申請療育訓練費用</u>。</p>	
<p>第 玖 點 二 、</p>	<p>二、交通費： <u>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攜帶發展遲緩兒童往返醫療院所及療育單位接受療育，每日至每醫療單位赴診補助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元整。</u></p>	<p>二、交通費： <u>家長自行接送發展遲緩兒童往返醫療院所及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以治療日期核算補助次數，每日以一趟為限，補助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元整。申請本府復康巴士(含長照交通補助)及搭乘交通車接送療育服務(如附設學前特教班交通車)，不得再重複申請交通費)。</u></p>	<p>1. 為提高兒童療育之成效，避免同日內往返不同醫療院所或療育單位頻繁，造成家長與兒童體力</p>

			<p>不支，影響兒童學習意願，並落實早期療育於家庭日常生活中，以增進親子關係及家庭和諧。</p> <p>2. 相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故增修文字。</p>
第玖點六、	<p>六、就讀於本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u>日托上課日期之復健</u>課程不得申請交通費用補助。</p>	<p>六、就讀於本縣<u>兒童發展中心或早療機構</u>之兒童，<u>上課日期之療育</u>課程不得申請交通費用補助。</p>	<p>本項部分文字增修，另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已更名為兒童發展中心。</p>
第玖點七、	<p>七、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u>通報</u>當月起補助之。</p>	<p>七、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u>受理完成通報程序</u>當月起補助之。</p>	<p>本項部分文字增修</p>
第	<p>拾、申請程序：</p>	<p>拾、申請程序：</p>	<p>本項部分文字增</p>

一、申請人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人：兒童之父母、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二)檢具資料：

1. 申請書一式一份。
2.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影本一份。
3. 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封面+內頁2頁影本一份(首次申請擇一檢附)。
4. 兒童郵局存摺影本(因特殊原因使用主要照顧者郵局存摺者，需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評估調查，並應檢附具領人切結書)。
5. 繳費收據正本。
6. 療育記錄表一份。
7. 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限低收入戶)一份。
8. 緩讀證明(限暫緩入學者)一份。

一、申請人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人：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核可之申請人提出申請。

(二)檢具資料：

1. 申請表一式一份。
2.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一份。(使用影本請加註影印日期)
3. 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之封面及評估結果報告影本一份(首次申請擇一檢附)。
4. 兒童郵局存摺影本(因特殊原因使用主要照顧者郵局存摺者，需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評估調查，並應檢附具領人切結書)。
5. 繳費收據正本。
6. 療育記錄表一份。
7. 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限低收入戶)一份。
8. 緩讀證明(限暫緩入學者)一份。

<p>第拾點二、</p>	<p>二、申請方式：</p> <p>(一)每季申請一次，應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追溯。申請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五日前。 2. 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五日前。 3. 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五日前。 4. 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次年一月五日前。 <p><u>(108年第4季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31日前)</u></p>	<p>二、申請方式：</p> <p>(一)每季申請一次，應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追溯。申請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五日前。 2. 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五日前。 3. 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五日前。 4. 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次年一月五日前。 	<p>本項刪除「(108年第4季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31日前)」等文字。</p>
<p>第拾壹點</p>	<p>拾壹、<u>經費來源</u>：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辦理。</p>	<p>拾壹、<u>自費療育單位服務品質管控</u>：</p> <p><u>一、資格審查</u>：</p> <p><u>為使本縣自費接受療育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能減輕負擔，請提供早療單位逕送以下相關資料至本府核辦：</u></p> <p><u>(一)療育訓練單位自費療育申請表(如附</u></p>	<p>1. 本項次新增自費療育單位服務品質管控，以提升自費療育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原項次調整</p>

為「拾貳」。

件)。

(二)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治療師證照、社工師證照、教保人員證明或特教老師證明、學歷證明等)。

(三)立案相關證明文件或本府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療育費用之申請:

本補助計畫按季受理民眾申請，倘自費療育單位獲本府同意後，將公告自費療育單位相關資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以利民眾查詢，核可期限自當季起至當年度年底止(次年度自費療育單位須重新提出申辦)，民眾可持本府公告核可之自費療育單位收據申請本府療育費用補助。

三、應配合事項:

(一)本府有監督、檢查及不定期稽查(療育提供情形、療育對象身份確認等)療育訓練單位之權利，前述單位不得規、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自費療育之收費標準請先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後，再向本府提出申請。自費療育單位如有歇業，或更動療育地址，應

		<p><u>報主管機關及本府核備。</u></p> <p>(三) <u>為增能與賦權家長，請自費療育單位與家長共同討論以「家庭為中心」之療育目標，提供家長參與療育過程並適時引導，以提升家長之能力，協助家庭和兒童以作息活動為重點，增進兒童於生活情境中獲得學習機會。</u></p> <p>(四) <u>經查療育單訓練位如課堂排課、療育提供有未依規定辦理、內容不實致虛報申領者，除將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告於本府網站外，並通報相關立案主管機關憑辦。</u></p> <p>(五) <u>療育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u></p>	
第拾貳點	拾壹、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拾貳、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原項次調整為「拾參」。
第拾參點	拾貳、本計畫奉縣長核定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情況修訂之。	拾參、本計畫奉縣長核定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情況修訂之。	調整項次。